

公司代码：600251

公司简称：冠农股份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784,842,0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共计拟分配现金红利 27,469,470.28 元。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冠农股份	60025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建霞	陈莉
办公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48号小区	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48号小区
电话	0996-2113386	0996-2113788
电子信箱	jinjianxia@163.com	c16828@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公司以“主业+投资”双轮驱动发展为战略布局——

（1）主营业务：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番茄、棉花、甜菜糖的加工和销售及果品仓储服务，其中番茄制品加工能力为 6 万吨大桶番茄酱、20 万吨小包装番茄制品，产品主要包括大桶番茄酱、小包装番茄酱、番茄丁、番茄汁等；甜菜糖加工能力为 5 万吨，产品主要包括白砂糖、绵白糖、精制幼砂糖、冰糖等；棉花加工能力为 10 万吨，主要产品为皮棉。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小包装番茄制品出口厂家。

公司的实质控制人第二师主要的农产品为棉花、番茄、甜菜等，可为公司生产提供稳定、优质、可靠的原料。

（2）对外投资：目前对外投资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有力地支撑了公司主业的持续发展。主要投资项目包括国投罗钾（持股 20.3%）、国电开都河（持股 25.28%）和库尔勒银行（持股 5.5%）等。

2.2 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制造业——农产品加工板块。

(1) 近年来，我国农产品加工业有了长足发展，已成为农业现代化的支撑力量和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对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就业增收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时，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开展，将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2016年，国内食品工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11.1万亿元，同比增长6.8%；实现利润总额7,247.7亿元，同比增长6.5%；规模以上企业增加值增速：农副食品加工业同比增长6.1%，食品制造业同比增长8.8%。（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数据）

(2) 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均具有季节性生产和销售的特点，且行业周期较为明显。

番茄行业：番茄加工属于全球性产业，我国番茄产业对于国外市场依赖程度较高。受全球供应量增加的影响，番茄酱市场整体处于低迷状态，价格持续走低。加之受人民币持续升值影响，对出口企业影响较大。同时，2017年国家加大了安全生产、环保违法违规排放“三废”等方面的监管力度，番茄整体行业加大安全和环保投入，将进一步加大番茄生产企业固定成本增长的风险。为此，公司充分发挥混合所有制模式优势，狠抓成本，降本增效；加大销售力度，开拓市场新增客户，有效降低了市场风险。

棉花行业：近年，由于政策扶持，为新疆棉花产业的发展营造了较好的市场环境，新疆棉花产量占全国的比重持续攀升。2017年国内棉花产量、需求量双增加，国际市场棉花供应充足，市场呈现宽松态势。面对机遇，冠农棉业抢抓机遇、深化改革、扩大规模，目前已经拥有9个轧花厂，12条生产线，年生产加工皮棉能力达10万吨。

制糖行业：我国食糖消费主要依靠国内生产，同时保持较低的净进口水平。2017年，国内糖价受商务部税收保护政策以及国际原糖库销比不断下降的影响，糖价处于高位运行，但同时受到全球恢复性增产预期的影响，糖价高位回落，在经历上半年大跌后，下半年维持低位宽幅震荡。对此，公司对市场科学分析预测，采取期现结合、关注政策、把控节奏等措施，捕捉到了较好的销售时机和销售价格，并且结合糖价走势和团场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进一步向南疆地区开拓原料基地，增加原料供应量降低生产成本，糖业同比效益增长明显。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5,045,660,131.78	3,732,833,859.89	35.17	3,785,927,730.74
营业收入	1,602,327,485.38	1,537,488,840.77	4.22	1,531,678,35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073,450.08	26,457,908.70	221.54	131,140,75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293,459.24	1,779,914.80	3,905.44	105,931,80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58,846,660.73	1,889,511,662.10	3.67	1,922,105,53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501,499.76	-192,693,550.55	-352.79	-140,955,12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84	0.0337	221.66	0.16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84	0.0337	221.66	0.16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2	1.40	增加3.02个百分点	6.9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77,079,699.79	470,970,777.06	317,947,820.30	536,329,18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884,799.09	22,167,880.32	14,137,063.33	-6,116,29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819,835.96	17,006,130.00	10,674,174.39	-9,206,68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28,870.06	-40,225,959.18	-997,977.74	-975,106,432.90

1-4 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与扣非净利润的情况说明：

公司生产、销售季节性特征明显，生产期集中在下半年，所生产产品的销售集中在第四季度和次年的第一、二季度。2017 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当期外购皮棉贸易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1-3 季度净利润、扣非净利润的波动主要是随投资收益的波动而变化。第四季度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大幅下降是由于公司在第四季度确认对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减少，并计提了实物资产减值准备、坏账准备共计 2,418.79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季度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所属棉花初加工、糖业、果蔬加工业均为季节性生产，生产季集中在 7-12 月，生产期需大量资金支付购买生产所需原料及辅助材料等，而当期生产的产品当期实现销售的量不足 20%，主要在次年上半年实现销售。一季度由于公司基本不采购，而库存产品逐步实现销售，销售资金回笼，应收账款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入；二季度由于浙江信维开发成本支出的增加和预付番茄原料款的增加，经营活动支出的现金大于经营活动流入的现金，致二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出；三季度、四季度，公司三大主业开机生产，原料及其他相关费用支付的增加，故三四季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二是报告期公司棉花加工业进行重组，公司规模扩大，生产量提高，相应的原料采购及加工费用大幅提高，使经营支出的现金大幅增加，且 2017 年下半年皮棉市场价格低位运行，皮棉处于惜售状态，致经营性现金流入未同步增加，故四季度经营性现金净流出较大。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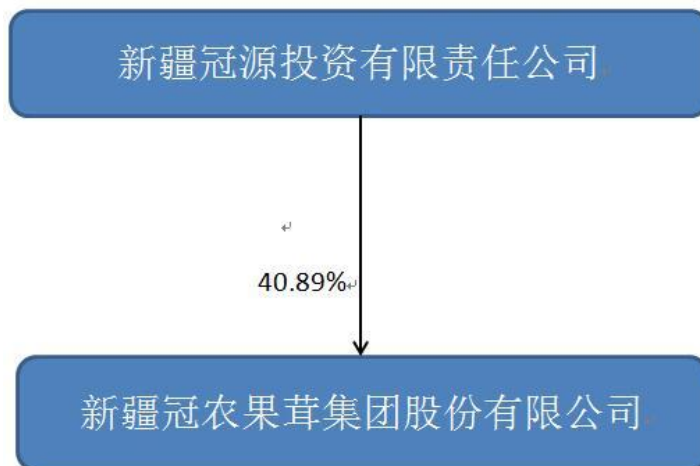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5,2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87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条件 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新疆冠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932,708	40.89		质押	52,000,000	国有法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九团		32,516,580	4.14		无		国有法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团		25,202,160	3.21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438,194	2.73		无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906,900	1.13		无		未知
深圳抱朴容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抱朴容易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44,900	4,444,900	0.57		无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8,321	0.53		无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90,900	0.44		无		未知
胡玉山		2,500,000	0.32		无		未知
俞聪	679,200	2,489,107	0.32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国有法人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国有法人股东与其他7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7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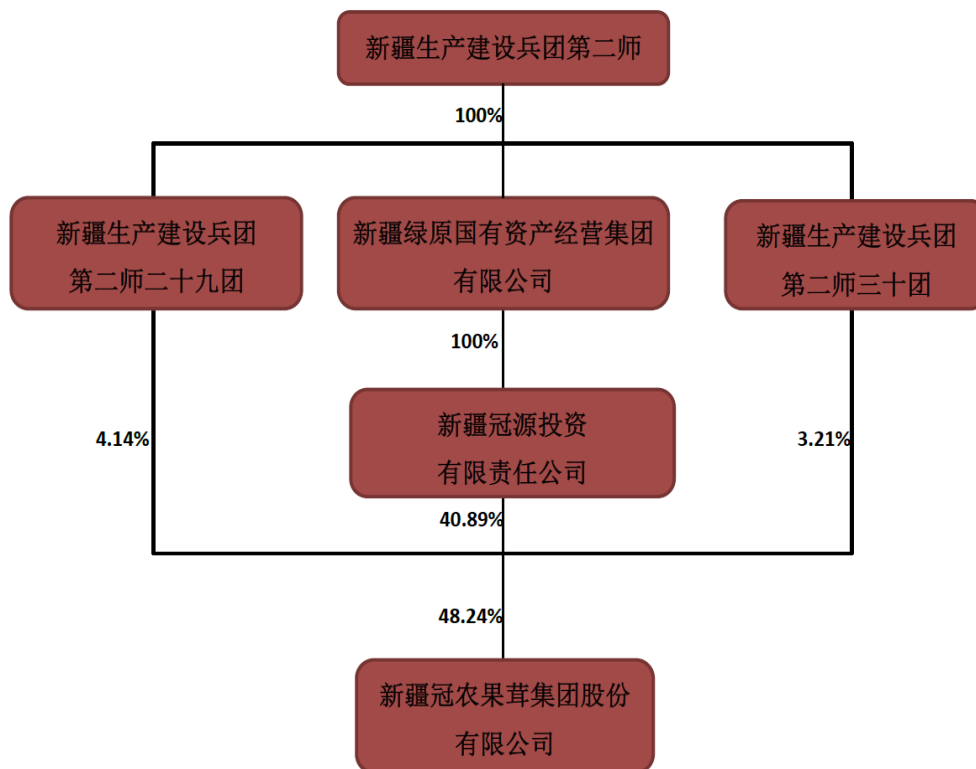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04,566.01 万元，净资产 230,602.52 万元，同比分别增加 35.17%和 8.92%，主要是因为冠农棉业在 2017 年 9 月进行资产重组，公司规模扩大，致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增加。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0,232.7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507.35 万元。

2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2.1、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原因

2.1.1、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以下简称“准则 42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1.2、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修订了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及列报项目，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2.1.3、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格式 2017”），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2、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2.1、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根据准则 42 号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

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规定，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了重新梳理，从 2017 年 5 月 28 日开始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公司 2016 年度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仍沿用准则 42 号颁布前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2.2、政府补助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根据准则 16 号的规定，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公司 2016 年度对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仍沿用准则 16 号颁布前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2.3、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根据格式 2017 和其讲解的规定，对 2016 和 2017 年发生的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利润表的列报。采用该格式后，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包括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单独列示资产处置收益。采用该规定未对公司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2.2.4、变更对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

本年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的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合并	母公司
资产处置收益	-727,353.73	
其他收益	14,332,718.80	1,471,942.40
财务费用	-5,312,843.00	
营业外收入	-20,371,311.25	-1,471,942.40
营业外支出	-1,453,103.18	
利润总额	0.00	0.00

本年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无影响。

2.2.5、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合并	母公司
资产处置损益	-3,112,765.79	0.00
营业外收入	-55,469.41	0.00
营业外支出	-3,168,235.20	0.00
利润总额	0.00	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3.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新疆冠农绿原拍卖有限公司	764,125.30	-235,874.70
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	273,041,180.97	3,987,121.83

注：（1）2017年8月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85.44%的股权，向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银通棉业51.26%的股权，相关工商手续已于2017年9月26日办理完毕。本报告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2016年12月02日公司以投资设立方式成立新疆冠农绿原拍卖有限公司，公司认缴出资255.00万元，实缴出资51.00万元，占该公司持股比例51.00%，相关工商手续已于2016年12月02日办理完毕。本报告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吐鲁番市昊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1,308,423.06	-1,496,145.63

注：2017年7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审议通过《公司拟挂牌转让吐鲁番市昊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及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让全资子公司吐鲁番市昊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00%股权，相关股权交易已于2017年9月26日完成。本报告期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董事长:郭良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